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 及 产 品 责 任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审 定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主 编 王振民 吴 革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该参照,从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司法审判
政 策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领导讲话
答记者问

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会议纪要

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 及 产 品 责 任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责任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王振民, 吴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1381 - 7

I. ①消… II. ①王… ②吴… III. ①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案例—分析—中国②产品责任法—案例—分析—中
国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6696 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责任指导案例
与审判依据
王振民 吴 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84 千

版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381 - 7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顾问

江 平	高铭暄	陈光中	潘汉典	王保树	应松年
周道鸾	高宗泽	徐显明	姜明安	甘功仁	朱苏力
王晨光	王利明	赵秉志	陈桂明	邓甲明	韩大元
张明楷	杨克勤				

主 编

王振民 吴 革

编 委

付子堂	杜万华	彭 东	安 东	武树臣	王 轶
王 健	田土城	余凌云	张 骐	李 轩	易延友
刘志伟	董彦斌				

前 言

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无疑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借用钱钟书先生引用过的两句古诗来说,案例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从过去的“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而变为今天的“君家门前水,我家门前流”。法律人们对案例指导制度额手相庆,因为借助这一制度,万千法律人——审、检、警和律师共同以智慧与心血塑造的万千个案,得以垂范后案,而不废故往辛勤。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自2007年成立以来,即以推进与研究案例指导制度为己任。如果说,我国现有的指导性案例发布者三个国家机构——审判、检察、公安,三方各负其责,那么,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的特色就在于其成员中既融合这三家机构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也吸纳法律学人,还聚合律师,形成了一个开放的、积极的、有凝聚力的案例研究共同体。不同领域的法律人在我会议切磋琢磨,对发布的案例进行会审,归纳精义。我们的研究,力求干练务实,较少学究气;力求视野开阔,较少狭隘气;力求敏锐精准,有学术底气。

法律出版社自1954年成立以来,亦在岁月累积中承蒙读者信任而形成法律图书品牌。法律社全领域推出法律图书,于学术则求经典厚重与尖端前沿,于教材则求全面深入与通达易读,这都构成了我们的法律实务图书的背景。我们的应用类法律图书,既围绕权威部门的审判、检察和侦查实践,也关注法律职场的法律执业、法律服务需求;既分学科而奉献了刑事、民事、金融、公司的不同精品,也分领域而开发了面向不同职业群体的一册册诚品。整体而言,研创良品,助益实务,我们往昔如此,未来更会再接再厉。

当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以诚意与热情进行思考并付诸行动,我们推出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这套丛书是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对案例进行再思考再创作的结晶之作,适应实务人群的实务需求,不仅追求权威可靠,而且讲求可用、好用、耐用。这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总结案例类图书出版经验且力求升华的突破之作,力图能在案例指导制度的时代再领出版潮流,为读者提供更良好的阅读体验,使读者在法庭用之而更有力度,在职场驰骋而更有速度。

案例指导制度在我国尚属初创,“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愿与本制度

共同成长。作为一套开放的丛书,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诚邀法律人们共事创作,共做思考。法律出版社也愿将为您的辛劳化为书香。

是为本丛书缘起,我们亦共同期待本丛书与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美好未来。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1 月

编写说明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

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例如2003年8月23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自199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就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2008年3月10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五年来,共制定司法解释8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180件。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7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近几年来各地方人民法院也推出了相关的改革措施: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制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裁判规则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参阅案例制度”,等等。这表明,通过几年来的诸多努力,我国已经有了一批较为典型、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案例。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对于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性质的突破,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巨大成就。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努力,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参考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

供指引。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在个案体例上遵循以下原则:

(1)案件编号。对每一个案件,均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08〕11号)中的三级案由编号,有四级案由的,将四级案由在括号中注明。如“劳动合同纠纷——指导001号^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即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的第001号指导案例,其涉及的四级案由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裁判规则。整理出各案在法律适用中的核心原则,该指导性原则可以在类案中参照适用。

(3)基本案情和审理结果。此为各案的核心部分,详细记录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信息、法院的观点、对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以及最终的判决结果。

(4)法律适用。包括法律链接及简要评析。罗列了判案依据的法条内容并作简要评析。如果判案当时使用的法律事后有更新,或者颁布了新法的,也一并列出。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审判政策以各种司法文件的形式存在,除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讲话、正式的请示答复(未用“法释”文号)、非正式的庭复函、业务庭的庭务会纪要与审判长会议纪要外,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规范、规程、调研报告等。这些审判政策在司法实践中作用极大,但广大律师及其他读者了解此种信息极为不便,因此,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收录了大量的审判依据,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我们期望本书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也希望本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提供研究和学习典型案例的依据。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相同、一模一样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案”之间多少也会有一些差别,因此同案同判也具有相对性。只要适用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是正确的,对在具体适用中的差别,只要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给予充足的说理,并且向社会公开就应当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书编写组

2011年1月

^① 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但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形式发布的,本书中也予以收录,在案件编号上用“参考001”、“参考002”……标注。

目 录

上篇 指导案例

一、消费者权益纠纷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001

饭店燃气罐爆炸造成顾客人身损害应如何定责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
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3)

裁判规则：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002

在饭店就餐时被第三人伤害向谁求偿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8)

裁判规则：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受到与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侵害，经营者在合理的注意和照顾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003

顾客在饭店被第三人炸伤应如何请求赔偿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3)

裁判规则：

经营者提供服务，除应该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负有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不受非法侵害的附随义务，经营者违反合理的谨慎注意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 004

放在超市自助寄存柜内的财产丢失应如何定责

——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超市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21)

裁判规则:

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保管合同的成立,不仅须有当事人双方对保管寄存物品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而且还须寄存人向保管人移转寄存物的占有,超市通过提供自助寄存柜与消费者形成借用合同关系而非保管合同关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 005

消费者对化妆品的使用期限享有何种程度的知情权

——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28)

裁判规则: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 006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责任应如何认定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35)

裁判规则:

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保证建筑物的使用安全。在该建筑物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对在此接受其服务的公众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果经营者不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 007

旅客住宿期间遇害应如何定责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41)

裁判规则:

经营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不符合法定或约定的条件,导致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期间遇到第三方的侵害,经营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 008

未成年人在游泳馆溺水死亡的责任如何认定

——谢福星、赖美兰诉太阳城游泳池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50)

裁判规则: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 009

经营者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应当承担责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56)

裁判规则: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指导 010

医院擅自改变医疗方案应如何定责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63)

裁判规则:

在医疗服务合同中,医院负有对医疗方案的说明义务,患者对医疗方案享有一定的选择权。在实施医疗方案之前,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医院有义务就该医疗方案向患者或其代理人进行充分的说明。患者有权充分了解医疗方案可能给自己带来的后果,有权对医疗方案进行选择。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1

“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侵害消费者权益

——曲连吉诉广州市白云天鲜阁酒楼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68)

裁判规则: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2

免费软件的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史文权诉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等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72)

裁判规则:

互联网用户从互联网上下载免费软件供自己使用,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者,应享有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所规定的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3

经营者虚构商品产地应如何定责

——东莞市飞跃电业有限公司诉王家明消费者权益纠纷上诉案 (80)

裁判规则: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4

知假买假能否获得赔偿

——陈书伟诉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等消费者权益纠纷上诉案 (85)

裁判规则:

明知是虚假宣传的产品仍然购买的,消费者不能获得双倍赔偿。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5

影城禁止观众外带饮品入场是否侵权

——李冰诉北京华星电影院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89)

裁判规则:

影城经营者事先提示,禁止观众携带外购饮品入场,不为法律所禁止,不对消费者权益构成侵害。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6**酒店谢绝自带酒水的提示不明应如何定责**

——姜士民诉成都红天鹅火锅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93)

裁判规则:

酒店谢绝顾客自带酒水,加收服务费的行为应当在订立合同前使消费者知悉,否则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7**消费者在商场摔伤应如何定责**

——任淑英诉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华堂商场十里堡店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97)

裁判规则:

经营者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8**非营业时间在餐厅摔伤应如何定责**

——潘某诉北京宴江南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分公司、北京宴江南餐饮责任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00)

裁判规则:

经营者对所有以合理目的进入其营业场所的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经营者的这种义务不以是否在营业为前提条件。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09**旅客被第三人伤害宾馆有过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曹学刚诉北京日月宾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03)

裁判规则: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0

储户在银行遭抢该如何定责

——周永辉诉建行双溪支行、建行开发区支行、建行金华分行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06)

裁判规则:

金融机构应当设置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保障储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金融机构没有尽到该义务,致使储户遭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1

酒楼提供不安全食品损害消费者健康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张征征诉北京蜀国演义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11)

裁判规则:

经营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2

提供特殊服务的银行对消费者的保护义务应如何

——吴成礼等诉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官渡支行等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15)

裁判规则:

银行是一个特殊的服务提供者,因此,对于顾客的安全保障更加应该注意,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安装保障顾客安全的设备,防止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保障顾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3

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的说明、警示义务

——陈淑玲诉重庆西南旅行社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25)

裁判规则:

旅行社应当保障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在进行旅游活动的过程中,应当尽到充分的说明和警示义务,否则,游客非因个人原因发生损害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4

旅游地环境变化,作为旅游管理者的义务如何

——田珍等诉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31)

裁判规则:

作为旅游管理者,在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当具有相应的警觉意识,积极采取相关的管理措施,保障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5

服务者应依据消费者的个体特征提供服务

——蔡瑞诉惠州市康达盲人按摩院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39)

裁判规则:

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依据客户的个体特征提供服务,在提供的过程中,应当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注意服务的提供方式是否会危及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服务的提供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6

产品有缺陷,按过错程度赔偿消费者的损失

——易立利诉重庆市渝中区民生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43)

裁判规则:

产品质量有瑕疵,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对于损害的产生,多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7

运输过程中,运输者对消费者的义务如何

——董天华等诉浙江恒风集团公司等公路旅客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48)

裁判规则:

旅客运输的过程是旅客与运输者达成的合同实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运输方负有保护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若违反该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在旅客运输过程中,由于旅客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运输方不予赔偿。

案例编号:消费者权益纠纷——参考 018

服务者侮辱消费者人格的,责任应如何

——张正立诉公交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52)

裁判规则:

每个人的人格尊严都是不可侵犯的,因此,服务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当侮辱顾客的人格尊严,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

案例编号:产品责任纠纷——指导 001

汽车挡风玻璃突然爆裂导致乘客死亡如何定责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产品责任纠纷案 (156)

裁判规则: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生产者能够证明具有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产品责任纠纷——指导 002

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的产品仍有可能不合格

——后营子供销社诉铁三中冷冻食品机械经销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164)

裁判规则: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编号:产品责任纠纷——参考 001

废旧轮胎爆炸致人死亡如何定责

——王德凤诉金万山产品责任纠纷案 (167)